

民智時代叢書之一

戰後世界各國財政

高壽本一著
徐文源譯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民智時代叢書

徐文波譯

戰後世界各國財政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戰後世界各國財政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高木壽一

譯者 徐文波

(上海塘山路九二六號)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南京廣州北平武昌長沙)

分發行所 民智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版權所有

代序

一、本書爲日本慶應大學世界經濟問題叢書之一，著者爲慶應大學高等部教授。原書出版於一九三二年六月。

二、本書的目的，在概論世界大戰後的各國財政。

三、本書因爲篇幅的關係，只以英美德法四國的財政爲範圍，旁及於意國。

四、本書的第一特點，在首先使讀者認識財政現象是一種社會經濟現象。

五、本書的第二個特點，在以平易的語句，及確實的統計，指示各國財政一般的性質。（附有財政統計四十餘表。）

六、原書第八章中插入一節論及日本的財政，因求全書組織的統一，經譯者改爲附錄。這是要申明的一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譯者識

戰後世界各國財政目次

代序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財政現象

——通說——社會經濟現象之財政現象——其特徵——

第二節 概論各國財政之條件

第二章 國家經費及其經濟的性質

第一節 經費之本質

第二節 各國之政治費

目次

一

一七

一三

一三

八

一

一

第三節 實質的經費與轉移的經費……………三二

(一) 轉移的經費——內國公債費

(二) 社會的經費

第四節 實質的經費……………五二

(一) 人件費，物件費

(二) 外債費，賠款

第三章 各國租稅制度之構成……………六三

第一節 租稅制度構成之條件(租稅原則)……………六三

——華格納之租稅原則——其條件於現代國家財政中之意義——

第二節 構成租稅制度之租稅種類……………七四

第三節 現代各國租稅制度中之主要租稅……………八二

第四章 所得稅……………八七

第一節 序說……………八七

第二節 英國之所得稅……………八九

第三節 美國之所得稅……………九九

第四節 德國之所得稅……………一〇六

第五節 法國之所得稅……………一一六

第五章 承繼稅與財產稅……………一二九

第一節 承繼稅……………一二九

——遺產稅，承繼取得稅——英美德法之承繼稅——

第二節 財產稅……………一四四

第六章 消售稅或一般交易稅……………一四七

第一節 銷售、交易稅之普及……………一四七

第二節 德國之交易稅……………一四八

第三節 法國之交易稅……………一五一

第四節 一般交易、銷售稅之負擔……………一五八

——附蘇維埃聯邦稅制中交易稅之特殊意義——

第七章 物產稅及關稅……………一六五

——性質，目的，轉嫁——課稅貨物之種類——對消費稅之地位之解釋——

第八章 世界戰後各國租稅負擔……………一八一

第一節	各國國民所得與租稅·····	一八一
第二節	各國租稅制度中之累進稅，比例稅與逆進稅·····	一八五
第三節	經費與租稅負擔之關係·····	一九二

第九章 戰後之國債整理與資本課稅····· 二〇一

第一節	公債之經濟的作用與戰債整理·····	二〇一
第二節	資本課稅之實例·····	二〇八
第三節	資本課稅案之說明·····	二一一
第四節	資本課稅之理論根據·····	二一六
第五節	資本課稅之缺點·····	二二一
第六節	負擔公正問題·····	二二八
第七節	稅務行政上之問題·····	二三二

第八節 減輕租稅之可能程度·····	一三四
--------------------	-----

第九節 結論·····	一四〇
-------------	-----

(一)可爾溫委員會對資本課稅之結論

(二)最近資本課稅論者之態度

(三)結語

附 錄 ·····	一四七
-----------	-----

日本國家財政之經費與租稅·····	一四七
-------------------	-----

戰後世界各國財政

第一章 序 論

第一節 財政現象

財政是營強制共同經濟的公共團體，爲了獲得及使用其職務的履行上所必要的經濟手段（通常卽爲貨幣），而營的經濟；是由貨幣之收入，支出及管理過程而形成的一種個別經濟。這種解釋，是一般學者所採用的通說。

從來學者，尤其是德國的學者，大都以財政爲行政的手段，以財政問題爲政治問題，爲行政技術問題。

但財政現象的本質，乃在它是經濟現象。在國民所構成的共同經濟組織中，政府爲經濟主體，而財政現象，卽爲由此主體之經濟行爲所發生的經濟現象。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是

多數人之繼續的結合；在此等繼續的結合中之人們，於其經濟生活上，構成共同經濟組織；於此，國民的經濟生活，就以該國政府為經濟主體，形成由國家權力所支配的統制經濟。構成此共同經濟組織的人們，則或是因為意識了此結合的利益，或是為權力所強制，參加此共同組織。結合於此共同經濟組織中的人們，同時又各為經濟單位，由經濟財之繼續的交換關係，結合起來，構成交易經濟組織，構成所謂國民經濟。即：在同一個地域上，由於同一個人的結合，構成兩種經濟組織。從而由政府——執行國家的職分之機關，共同經濟組織的經濟主體——的經濟行為而生的經濟現象（財政現象），常常影響交易經濟組織中的國民的經濟生活，而與之具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國家的職分既在增進國民的利益，則政府之獲得及使用經濟財的經濟行為，縱使憑藉於政府所具有之強制的權力，也不得不考慮共同經濟組織中及交易經濟組織中國民的經濟利害。

國家在其內部構成上，形成一種共同經濟組織，但對於外部，則成為一種經濟單位；又一國政府在其獲得及使用經濟財時，好像是一個人，或是個人的集合體，形成各經濟單

位，而對於其國民，則形成一種個別經濟。照一般的通說，所謂財政現象，就只限於此個別經濟內的現象。但是我們必須理解：通常僅僅以貨幣的收支而行之政府在個別經濟內所表現的現象，不是財政現象；財政現象常是由政府的經濟行為所發生的一種社會經濟現象。而在某個時代某個國家，決定此國家所應該行使的職分者，常是少數的個人。例如在現代民主政治之下，根本上國家的職分當然是在增進一般國民的利益，但并不由一般國民來決定，也操之於少數人之手。尤其政治的目的，雖在全體國民的利益，但究竟宜用什麼方法來達到這個利益，某種方法中的犧牲，是否超過所可得的利益，則這種判斷和選擇，在大都の場合，是一般國民所不會知道的，從而對於國家的職分及完成職分的經濟手段之判斷及選擇，必由支配一國政治的少數者所決定。於此，其決定必為國民相互間的權力關係所左右，而關於這方面的鬥爭，就叫做財政鬥爭。此等職分及經濟手段的選擇及決定，既由所謂財政鬥爭的結果所決定，很多人就忘記了財政現象是一個社會經濟現象，而專以之為政治問題。某種國家所行的職分及手段之決定，雖是政治問題，但由於一國政治機關的決定，而政府——經濟主體

——據此以獲得及使用經濟財，乃是經濟現象，而且是國家這共同經濟社會中的經濟現象。財政既是以政府為經濟主體的共同經濟社會中所生的經濟現象，則與交易經濟社會中的經濟現象，自然不同。交易經濟社會中各經濟單位的經濟行為，為交換價值的判斷所支配，不但生產是以造出及增加貨幣價值為目的，即所得的分配，也行於以貨幣價值為標準的交換關係中。有貨幣的人，較之有其他任何財物的人，容易達成與他人交易財物的目的，所以各人首先就是要取得貨幣，以之購買必要的貨物與勤勞，而生產的進行，也只對準着貨幣的需要。基於此貨幣價值的判斷，由利己心所推動之各人的毫無拘束的行為，雖然常常并不考慮經濟社會全體的利益，但也相當的促進社會全體的利益。亞當斯密是太看重這種行動了，他說：『因為人追求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不知不覺間就增進了公共的利益，……而且較之真正企圖增進社會的利益時，常常更是有效。』但這只是相當的可能，并不一定是必然。所謂相當程度，是指在各人的營利經濟行為，能促進社會財富的生產，能增加對於各人的財富的分配量這範圍之內。但貨幣價值的增減，并不一定就是指社會財富的增減；同時於社會有用

的，若不能立即取得貨幣的收益，或不能增加營利能力，也不會行之於交易經濟社會內。即，國民全體利益的增進，不能只靠着各人的營利心。反之，要增進國民的利益，增加一國的富，無寧將國民所有的財，利用於一國政府所營的各種設施之爲愈。

產生財政現象之政府的經濟行爲，常爲增加共同經濟社會中使用價值的目的行爲。反之，若政府站在交易經濟組織中的經濟單位的地位，而行經濟行爲，經營所謂公的企業，則其行爲，爲增加貨幣價值的目的行爲。此公的企業——政府的行爲，雖不得有害於所謂公共的利益，但既以營利的目的，自爲國民經濟現象，而不是財政現象。

政府之取得及使用經濟財，應當使此種行爲構成一種設施，能對國民提供有形財及無形財，予國民以某種利益，以盡國家的職分。即應當由於政府的設施，使國家的富的利用與各個國民的富的利用之間，增加價值。但任何國家莫不有既存的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諸條件，從而對於財政現象的價值判斷，亦不得不爲這些條件所決定所限制。於是，各國的財政，就各有其特別性。而爲了調達國家設施的費用上所必要的收入，就可行使國家之強制權。但其

設施既應以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則收入之強制的調達，也自應有其限度。例如孟德斯鳩在其法意中說：『要適當的決定國家之收入，必須雙方考慮國家爲必要與人民的必要。不能因國家之想像的要求，奪去人民之現實的要求。最需要賢明與慎重的地方，就是在規正向人民手中奪去的部分與留在人民手中的部分。』可知關於強制調達收入的制度，關聯於以此種收入而完成的設施所給予人民的利益，而對國民的福祉有極大的影響。例如有人主張政府所必要的收入，只應徵收國民所得的什一，又有人主張應該遵從國際的平均率，這些，都是一種限制，將政府的強制調達權，拘於某個限度內。向來有人論財政的特徵，爲『量出爲入』，但政府常常不一定因於經費的必要，而決定收入。政府不應該只圖收入而破壞國民的生活，故對由於國家經費所生的利益，與由於徵收收入所生的犧牲，應考慮國民的利害而決定其經費及收入的多少；由於收入的調達，如果使國民蒙巨大的犧牲，則必須節減經費；這一點，也是近年列國財政的緊急問題。只以持有強制權的政府之個別經濟，爲財政現象之人，當然要以此『量出爲入』的章句爲其結論，但這是逸出了財政現象的本質之見解。在國家這共同